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新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林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94,8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